附件1：

 **武汉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主办单位 |  | 活动主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报告人姓名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报告人单位 |  | 报告人国籍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地点 |  |
| 参加人员范围 |  | 参加人员人数 |  |
| 报告题目（主题） |  |
| **报告内容提要** |  |
| **主办单位党组织意见**(未设二级党组织的单位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审签） |  领导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科学技术发展院****审批意见**（学术性报告会办理该审批程序） |  领导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国际交流与合作处****或港澳台办审批意见**（报告人为国外、境外人员办理该审批程序） |  领导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党委宣传部****审核意见** |  领导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按照《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的管理办法》（校党宣字〔2016〕4号）规定：1.如属于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性报告会，需经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批；如报告人为国（境）外人员，需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或港澳台办审批；最后报宣传部审核。2.如为国（境）内人员人文社科素质类报告，经主办单位党组织签署意见后，直接报宣传部审核。3.根据审批程序，审批表分交各审批单位一份留存备案备查。